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50號

原告 全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珍

訴訟代理人 褚俊麟

被告 許朝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前後車牌各1面及行
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
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
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法院
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
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
款、第436條之8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民事訴訟起訴
狀訴之聲明載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
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
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前後車牌各1面及行
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查：原告上開請求返還車牌及行車執
照部分，顯非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
訟，故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，本院原誤分小額訴訟程
序，顯有違誤，應予更正。嗣原告於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

01 論程序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2 營業小客車之前後車牌各1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則屬
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6 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9 被告於110年5月24日與原告簽定系爭經營契約，由被告提供
10 車輛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
11 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行費為每月1,200元，依
12 系爭經營契約第4條約定，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時，將上開行
13 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交予原告。詎被告屆期未返還上開行車
14 執照及車牌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
15 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
16 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前後車牌各1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
17 告。

1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9 何聲明陳述。

20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系爭經營契約1份、被告之
21 駕照、身分證件、存證信函1紙附卷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7
22 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3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參酌原告所提上開事
24 證，認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以採信。

2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
26 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28 告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